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16—2007

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规程

**Codes of judgment and management for entry-exit persons having suspicious
clinical symptoms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2007-05-23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国强、田洋、邵景东。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入出境人员可疑病人判断与处置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人员中可疑病人判断和处置的方法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入出境口岸内入出境人员中可疑病人的判断和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应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5978—1995 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 15984—1995 霍乱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87 传染性肺结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89—1995 疟疾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SN/T 1721 出入境口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卫生检疫规程

WS 216 登革热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可疑病人 *suspicious case*

在入出境人员中似乎可以确定为某一种疾病,但未获得确切诊断的对象。

4 对象

入出境人员中出现下列症状和体征的人员:

——高热伴有淋巴肿大和(或)出现强迫体位的剧烈疼痛;

——急性剧烈腹泻并伴有虚脱症状;

——急性皮疹伴发热或不发热;

——黄疸伴发热或不发热;

——其他。

5 程序及流行病学调查

5.1 健康申报

入出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进行健康申报。

5.2 医学巡查

5.2.1 用品准备

配备医学巡查专用箱,箱内主要物品有测温仪、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器械、通讯工具、流行病学调查表等。

5.2.2 交通工具医学巡查

检疫人员对交通工具上的入出境人员进行医学巡查,发现可疑情况按本标准第7章执行。